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士簡字第13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藝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怡芳

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搬遷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5萬7,289元，應徵上訴審裁判費1萬0,7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峻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蘇彥宇